

# 文藻外語大學因應重大傳染病補助出國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 作業要點（核定版）

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避免學生因國內外重大傳染病，無法順利於個人排定出國研修期間完成課業，甚而影響後續返國獎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具有出國事實的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選送生。
- 三、補助依據：
  - (一)文藻外語大學出國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 (二)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四、補助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與其他單位補助款。
  - (二)本校校內預算。
- 五、補助方式：
  - (一)出國交換生
    1. 專科部、大學部四技及研究所學生，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2. 大學部二技學生出國時間超過研修期間二分之一者，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不足二分之一者，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3. 進修部學生以實際抵免學分費三分之一為原則，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 (二)雙聯學制學生
    1. 須繳交姊妹校學費者，出國時間超過研修期間二分之一者，以補助本校該學期全額學雜費為補助上限。不足二分之一者，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2. 不須繳交姊妹校學費者，大學部四技/研究所學生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二技學生出國時間超過研修期間二分之一者，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不足二分之一者，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
  - (三)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選送生
    1. 出國期間已達一學期者，以核定金額全額補助為原則，惟須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最低補助款新台幣五萬元。
    2. 出國期間未達一學期者，須備妥個人機票費/國外學費/生活費等相關

憑證，採核實申請，並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以下簡稱本處）彙整後發函教育部，待審核後進行後續相關請款作業。

六、交換生或雙聯學制學生在當地就讀的期間雖未達學期（6 個月）或學季（3 個月），但研修日期符合當地姊妹校之規定，即視為完成出國研修規定條件。

七、申請補助之學生需檢附：機票購票收據（證明）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或入出境戳記等資料作為請款證明。

八、本校視當年度獲教育部與其他單位補助款及校內預算，決定補助學生出國經費。符合本要點之學生名單及建議金額由本處擬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